

#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6〕116号

##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差旅住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4月22日

# 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和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调整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行〔2016〕54号）的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4〕262号）规定的差旅住宿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 （一）市外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

1、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中山市、江门市等6个市及所辖县（市、区）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55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450元。

2、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等14个市所辖区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厅级及相

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 53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420 元；到上述 14 个市所辖县（市）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400 元。

（二）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市内偏远地区开展临时性工作时，因故未能及时返回而需住宿的，住宿费用可参照如下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 55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450 元。

## 二、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省外出差的差旅住宿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差旅住宿费标准限额分地区、分职级执行（详见附件）。省外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指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 三、有关要求

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的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

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镇街的差旅住宿费管理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省外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表

附件

## 省外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厅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其他人员		厅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650	500				
2	天津市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480	350				
7	大连市	490	350	7-9月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450	350	7-9月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500	400				
13	宁波市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480	380				
16	厦门市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480	380				
19	青岛市	490	380	7-9月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450	350				
23	广西(南宁)	470	350				
24	海南省(海口)	500	350	11-2月	650	450	30%
25	重庆市	480	370				
26	四川省(成都)	470	370				
27	贵州省(贵阳)	470	370				
28	云南省(昆明)	480	380				
29	西藏(拉萨)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0	陕西省(西安)	460	350				
31	甘肃省(兰州)	470	350				
32	青海省(西宁)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3	宁夏(银川)	470	350				
34	新疆(乌鲁木齐)	480	350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金额		合计	备注
	预算内	预算外		预算内	预算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抄送：各镇街财政分局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印发

(校稿：陈俊辉)